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534
聯 絡 人：蔡孟育　02-26531521
電子郵件：p296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訓字第1020500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4709067501_附件1-102高普考基訓注意事項.doc、4709067502_附件2-資料卡填寫操作說明.doc、4709067503_附件3-學員資料卡.doc、4709067504_附件4-基訓必選修線上課程表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上述考試錄取人員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宜蘭縣政府、法務部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客家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財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經濟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澎湖縣政府、中央銀行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10-16 15:16:26

10_人事處　收文:102/10/16
1020256475　有附件